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4月8日在河南省许昌市尚德路17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由监事会主席李志勇先生主持召开。通知于2022年3月2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其中王凤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持续督导机构的保荐代表人赵伟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通过《关于<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

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13），以及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 年年度报告》。

3. 审议通过《关于<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按照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 审议通过《关于<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通过《关于<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

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审议通过《关于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1 与许昌开普电气研究院有限公司及《电力系统保护与控制》杂志社关联交易预计

表决情况：关联监事李志勇回避表决，非关联监事同意 2 票，占全体非关联监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2 与许昌君逸酒店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

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8.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2021 年度，公司外部监事李志勇未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内部监事王凤、傅润炜均未单独领取监事薪酬，其领取的岗位薪酬根据本人在公司所任具体职务的情况，按照公司内部薪酬考核制度确定。

鉴于关联监事均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 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2-017）。

三、备查文件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8 日